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補字第865號

原　　告　溫幼霞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滕孟豪律師

　　江晉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徐新縣間請求排除侵害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2樓（下稱系爭2樓房屋）之天花版之外牆面之進排水管全數騰空清除。㈡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號3樓房屋（下稱系爭3樓房屋）修繕之不漏水於系爭2樓房屋狀態。如被告不予修繕，被告應容忍原告僱工進入系爭3樓房屋修繕，修繕費用由被告負擔，是其訴之聲明第1、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「系爭房屋2樓清除天花板及外牆面之進排水管」及「系爭房屋3樓漏水修繕」所需費用計算之，惟原告未於訴狀內載明「清除天花板及外牆面之進排水管」及「漏水修繕」所需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具狀陳報施作上開工程之預估費用，並提出估價單為憑（請找專業單位估

價，勿自行估算)，以供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；如逾期未陳報，因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故將分別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,650,000元核定（聲明一、二合計為3,300,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珮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亮瑄